

# 中華科技大學航空學院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

98 學年第 1 次航空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航空學院為規劃及審議本院各部制各系所必、選修課程及通識課程相關事宜，特設立「航空學院課程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制定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章程(以下簡稱本章程)。
- 第二條 本會於各所系分設「所系課程發展委員會」，研議各所系課程規劃相關事宜。所系課程發展委員會由所系主管擔任召集人，並推選教師三至五人擔任委員。  
各委員經所系務會議通過後任用之。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-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  
一、新設所系課程之規劃。  
二、各所系畢業學分數及學分結構配當之審議。  
三、各部制課程架構(含共同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、各系專業必修與選修科目)之審議與彙整。  
四、審議經各所系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之跨系學程。  
五、審議各所系每學期選修科目開設學分數及其配當。  
六、協調及整合本院開課資源及師資。  
七、審議其他與課程有關事宜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各所系主任、教師代表一名(須為所系課程發展委員會委員)、學生代表一名等擔任委員，必要時得邀請具課程規劃領域專長之校外學者、專家或業界代表共同參與。  
本會開會時，得視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會由院長召集及並擔任會議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院長因故無法出席時，得指定委員一人為主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必須有過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出席委員之過半數同意，始可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會決議事項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並於必要時陳報教務處備查。
- 第八條 課程經准予開設後，其課程代碼由各所系依「課程代碼編號原則」編訂，並由教務處統一建檔。
- 第九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本章程經院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，提校課程發展委員會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